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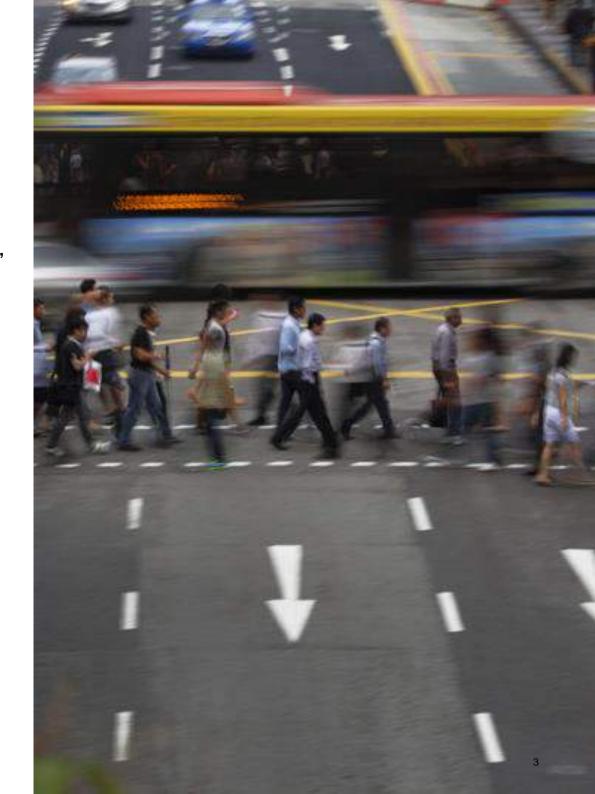
# 前言

2021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规划中提及的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深化农村改革等内容均与保险行业密切相关,保险业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后疫情时代,保险业内也面临新的竞争态势,技术进步、人口结构变化等因素也给保险行业带来了持续的变革机会和挑战。

从2021年的政策法规来看,政府机构在鼓励保险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密切关注新态势催生出的问题,如新颁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针对规范互联网业务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政策法规。与此同时,保险行业的沉疴痼疾仍旧是银保监会的监管重点,如《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新发文均为规范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等相关问题。

在季度监管处罚分析的基础上,为了帮助保险机构更好地理解监管重点、规划明年合规管理工作,普华永道对2021年全年保险机构处罚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同时,普华永道也收集整理了针对保险机构2021年重要的新政策法规清单,并指明所需的评估、报告及审计要求,以进一步帮助保险机构做好明年工作计划。该2021年新发布或新修订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清单可在完整报告的第十部分处查阅。

杨丰禹 金融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2021年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出**2, 182张**监管处罚的罚单,涉及**307家**保险机构,罚单总金额为**30, 299万元**。年度的罚单中,行政处罚决定 主要涉及吊销业务许可证、停止接受新业务、撤销高管任职资格、罚款及警告、责令改正5类。

### 罚单金额/数量

30, 299 万元 2, 182 张

• 财产险: 1,180 张

• 人身险: 574 张

• 中介机构: 361 张

• 其他: 67 张

### 涉及机构数量

307 家

• 中介机构: 184 家

• 财产险: 66 家

• 人身险: 56 家

• 其他: 1 家

### 行政处罚类型

### 5 类

• 吊销业务许可证: 3 张

• 停止接受新业务: 19 张

• 撤销任职资格: 20 张

• 警告及(或)罚款: 2,141 张

• 责令改正: 152 张

### 最高金额罚单

银保监罚决字〔2021〕35号

255 万元 (财产险)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事由:\_

财务数据不真实

行政处罚决定:

对华安财险公司层面共罚款225万元,对 公司相关人员警告并罚款共计30万元

备注1: 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银保监会针对保险行业发布的处罚罚单,数据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备注3:在计算违法违规事由时,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 9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 从季度处罚数据趋势来看,一季度较去年同期持平(2020一季度7,207万元,469张),二季度的罚单数量在2020年和2021年均保持全年最低水平,三季度2021年较2020年监管处罚激增,随即2021年的四季度罚单数量有所上涨,罚款金额稍微回落。从2021年下半年的变化可看出银保监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后监管处罚力度加强。
- 全年来看,公司罚款及个人罚款各季度占罚款总金额的比例并无太大差距,总体上,个人罚款总金额占据罚款总金额的20%左右,而公司罚款总金额 占据罚款总金额的80%左右。





### 2020年与2021年罚单数量及罚单金额走势



# 3 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财产险

- 根据2021全年数据统计,财产险公司累计收到年度最多罚款,罚款总金额约19,495万元,占比64%;同时,数量上,财产险公司也收到年度最多罚单,达1,180张,占比54%。
- 从季度趋势来看,一季度较2020年第四季度继续增长,三季度监管处罚金额激增至全年最高水平,第二、四季度处罚金额相对回落。说明监管对于 财产险乱象的打击力度在第三季度有所加强,在高强度的打击力度下体现出处罚金额稳步下降的良好趋势。
- 按照罚单平均金额、罚单数量以及罚款总额,普华永道列举年度财产险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的影响热力图。从中不难看出,财产险违规事件中 "编制虚假材料"以及"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两个不法行为出现频率高,且单次平均受罚金额高,成为财产险公司广为泛滥的违规事由,也是 监管"围剿"的重点方向。

### 



#### 年度财产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类型



注: 横轴表示平均罚款金额,纵轴表示罚单数量,圆圈大小表示总罚款金额(万元)及分布

### 4 4

#### 年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在2021年12月 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出255万的 罚单,其中包含225万元的公司罚款以及30万元的个人 罚款。处罚原因为财务数据不真实。同时,该罚单也成 为本年度保险机构收到的最高额罚款。



#### 年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度累计罚款金额4,069万元,总额为财产险公司之首,占据年度财产险罚款总金额约21%。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19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列费用等。



#### 年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度收到罚单246张,总量为财产险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年度财产险罚单21%。罚单包含公司罚单81张 ,个人罚单99张,个人及公司66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列费用等。

普华永道 | 2021年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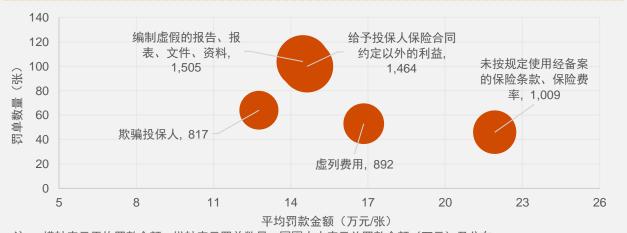
# 

- 2021年,56家人身险公司共收到574张罚单,占全年罚单总量26%,罚款金额合计6,595万元,占比22%,累计罚款金额和罚单数量均低于财产险,位居第二位。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人身险公司年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 "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欺骗投保人", "虚列费用"为人寿险公司年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其中不难看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虽出现频率不算高,但只要出现,一定是监管严惩狠罚的对象。

#### 年度人身险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 年度人身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 横轴表示平均罚款金额,纵轴表示罚单数量,圆圈大小表示总罚款金额(万元)及分布



#### 年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21年3月对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出138万元罚单,其中公司罚款90万元,个人处罚48万元。处罚原因为: 项目子公司融资借款超过监管比例规定、保险资金违规用于缴纳项目竞拍保证金、关联方长期占用保险资金。



#### 年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1,056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80张,平均罚款金额为13万元。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5张,分别为福建监管局开出的103万元罚单,常州监管分局开出的98万元罚单以及黑龙江银保监局分别开出的76万元罚款、59万元罚款和55万元罚款主要原因涉及虚列费用、给予客户合同外利益、编制虚假资料,欺骗投保人、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内控管理不到位等。



#### 年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度累计被罚80次,总量为人身险罚单数量之最。 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单31张,针对个人的罚单29张, 个人及公司罚单20张。罚款主要原因为**虚列费用、给予** 客户合同外利益、编制虚假资料,欺骗投保人、财务、 业务数据不真实、内控管理不到位等。

# 3 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

- 2021年,184家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361张罚单,占罚单总量17%;罚单累计罚款金额达3,980万,占比13%。总体上看,监管针对中介机构的罚单具有"小而散"的特点,即处罚涉及的中介机构众多,但罚单金额较财产险和人寿险稍少。
- 从季度趋势上来看,前三季度监管对于中介机构所开出的罚单数量,出现每季递增的趋势,但该数量在四季度回落,另外,监管对中介机构的罚款金额在三季度突破千万级别。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中介机构年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聘任不具任职资格人员", "未按规定制作并出示客户告知书"。



#### 年度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 横轴表示平均罚款金额,纵轴表示罚单数量,圆圈大小表示总罚款金额(万元)及分布



#### 年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北京巅峰同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巅峰同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本年度保险中介机构最高金额罚单,罚没合计212.7万元,均为公司层面罚款。受罚原因为:未取得保险中介许可证从事保险中介业务。



#### 年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510万元,罚单数量43张,平均每张罚单罚款超过10万元,处罚原因主要涉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及未按规定制作客户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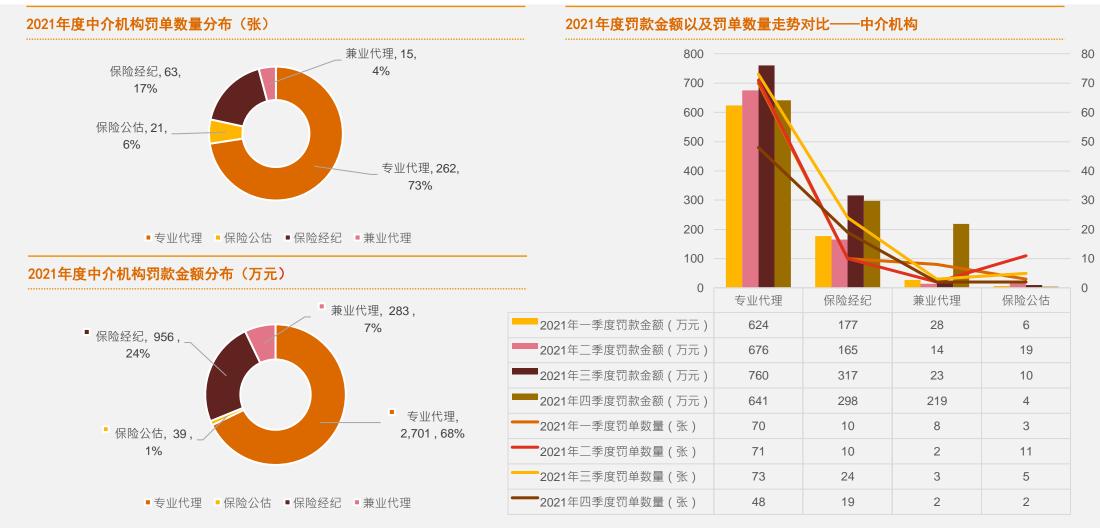


### 年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累计被罚43次,总量为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之最,罚款总额为510万元。罚单中,处罚原因主要涉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及未按规定制作客户告知书。

# 3 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续)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无论是在收到的罚单数量还是罚款金额上都占据了年度保险中介机构处罚总量的70%左右,单张罚单均额约10万元,显然是监管 针对中介结构的重点检查对象以及罚款的重灾区。
- 从罚款金额来看,四季度保险经纪的处罚金额虽较自身第三季度数据略有缓和,但其在中介机构中的罚款占比呈总体大幅上升趋势。另外,对于保险兼业代理及保险公估的处罚金额小而平均。
- 从罚单数量来看,自2021年初兼业代理的罚单数量和罚单金额都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证明监管对兼业代理的治理卓有成效。保险公估罚单数量于二季度激增成为居专业代理后第二位。监管对保险经纪公司罚单的数量在三季度呈上涨状态。



# 4

###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2021年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为**14万元**。从开具罚单的监管机关所处区域来看,年度收到处罚总金额处于全国前四的地域,分别为广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及福建省。



广东省 3,110 万元, 132 张, 24万元/张

罚款总额最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 平均罚单金额较高 2021年度广东省监管机关共开具总金额3,110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罚单数量达132张,分别来自深银、佛银、韶银、汕银等。同时,广东省的单张罚单平均金额较高,约24万/张。广东省的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的罚单共18张,其中一张罚单罚款金额高达104万,主要原因是: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的方式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



江苏省 2,166 万元, 195 张, 11 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最高, 罚款总额较高, 平均罚单金额低于总体平均 2021年度江苏省监管机关共开具罚单195张,罚款金额达2,166万元,位居第二位。其中包含公司罚款1,829万元以及个人罚款337万元。被罚的主要原因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以及虚列费用。



黑龙江省 1,863 万元, 139 张, 13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 平均罚单金额约等于总体平均 2021年度黑龙江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139张**,累计罚款总金额**1**,**863万元**,仅次于江苏省位居第三位。罚款原因涉及:虚列费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以外利益等。



福建省 1,763万元, 61张, 29万元/张

平均罚单金额最高,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少 2021年度福建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61张,累计罚款总金额1,763万元,单张罚单金额位列全国第一。罚单金额超过50万以上的罚单共11张,其中最高的罚单金额直达103万,主要原因为: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 5 1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按机构类型

财产险罚款金额占保费比例大大高于人身险, 合规经营理念有待提高。

#### 2021年度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序号	保险机构	罚单数	年度罚款总额 (万元)	*前四季度保费收 入(万元)	比例
1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28	1,974	64.84‰
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48	49,201	0.98‰
3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8	364	391,578	0.93‰
4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47	56,867	0.83‰
5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192	288,989	0.66‰

#### 2021年度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序号	保险机构	罚单数	年度罚款总额 (万元)	*前四季度保费收 入(万元)	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262.7	161,718	1.62‰
2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05	664,041	0.16‰
3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	21.5	137,522	0.16‰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344.5	2,265,043	0.15‰
5	珠江人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38	1,091,763	0.13‰

<sup>\*</sup>注:考虑到处罚的滞后性,采用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1-3季度之和的保费对比年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 年度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前四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财产险公司中最高,为64.84‰,其年度共收到1张来重庆银保监局的罚单,罚款金额合计128万元,分别为对公司处罚78万元,对个人的三笔处罚各50万元。受罚原因为: 未经批准变更公司营业场所;在住所地以外未设立分公司的省市开展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

### લુંજી

#### 年度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前四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人身险公司排名第一,为1.62%,其年度累计被罚单数为30单。罚款主要原因为:向检查组提供资料与事实不符且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 5.2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按地域

根据统计,2021年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14万元。从处罚区域分布来看,2021年度罚款额占保费比例最高分别为青海省、宁夏省和贵州省。

	*前四季度原 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年度处罚金额 (万元)	比例	对比分析
青海	1, 057, 700	414	0. 392‰	青海省的年度罚款额占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首位。青海省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在全国处于末位,其年度处罚金额在全国居于中下位,保险业发展规模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被罚原因: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宁夏	2, 112, 400	438	0. 208‰	宁夏的年度罚款额占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次位。宁夏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略高于青海省,但仍处在倒数位数,其年度处罚金额在全国居于中下位,其主要被罚原因: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贵州	4, 937, 500	955	0. 194‰	贵州省的年度罚款额占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位居第三。贵州省地处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中等,其前四季度原保费收入在全国排名较低,然而其年度罚金占比居于中上位,主要被罚原因:利用保险代理人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

<sup>\*</sup>注:考虑到处罚的滞后性,采用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1-3季度之和的保费对比年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 6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2021年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2,182张罚单中,需要注意的个案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 险资运用需谨慎

- 珠江人寿4个项目子公司融资借款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的监管比例;
- 珠江人寿下述保险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违规将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工程建设款中的3.37亿保险资金用于缴纳项目竞拍保证金。
- 对公司及直接责任人罚款共计94万元。

### 个人代理人终身 禁业首罚单

- 泰康人寿山西分公司个人保险代理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欺骗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被作出禁止终身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 关联方长期占用保 险资金不可行

- 珠江人寿关联方长期占用投资项目利息。珠江人寿涉及股东关联方的7个项目应收利息金额合计9.44亿元,其中应收利息账龄达1年以上的金额合计1.13亿元。
- 珠江人寿关联方长期占用投资项目本金。截至检查日,珠江人寿2笔项目投资资金合计18亿元,被股东关联方无偿占用超过2年。
- 对公司及直接责任人罚款共计44万元。

### 自媒体管理不到位个 人机构同受罚

- 平安人寿山西分公司个人保险代理人在其个人微信朋友圈发布夸大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未按产品真实费率演示的产品价格、隐瞒产品条款重要情况等保险产品虚假信息。平安人寿山西分公司在自媒体保险宣传管理方面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信息监控不到位、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 同被作出警告及罚款的决定。

# 6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分析(续)

2021年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2,182张罚单中,除罚款、警告以及责令改正及上页提及的需要注意的处罚情况外,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情形	主要违法违规事由	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吊销许可证	1. 编制、提供虚假注册资本报告、报表; 2.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3. 未按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 4. 拒绝配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5. 开展虚假业务,虚开增值税发票为保险公司套取费用。	3	江西德宝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3家中介机构
责令停止 接受新业务	<ol> <li>虚列费用以套取费用;</li> <li>编制、提供虚假财务、文件资料,未能如实记录业务事项;</li> <li>虚假承保、虚假理赔;</li> <li>委托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向未进行保险销售执业登记人员发放佣金;</li> <li>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li> <li>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li> <li>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li> <li>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在住所地意外未设立分公司的省市开展业务。</li> </ol>	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等9家财险公司、 公司、 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8家中介机构
限制业务	1. 编制虚假的财务资料; 2. 未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 3. 未按规定任命临时负责人。	1	最会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撤销任职资格	<ol> <li>编制、提供虚假财务资料;</li> <li>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能如实记录业务事项;</li> <li>未按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li> <li>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足</li> <li>开展虚假业务,虚开增值税发票为保险公司套取费用;</li> <li>与无保险兼业代理资质机构合作开展保险销售活动;</li> <li>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li> </ol>	2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等6家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等2家人 寿险公司、 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等10家中介机构、 个人
禁入	1. 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2. 欺骗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3.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 7 1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 本年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按照罚款金额排名,"编制、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超过"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列为榜首,成为保险机构受罚的首要因素。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 报告、报表、文件、 资料	9,076 万元	485 张	<ul> <li>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li> <li>向原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往年保险理赔数据中,存在以业务结案时间代替赔款指令发出时间,拒赔案件作正常给付、协议给付案件处理,导致结案赔款金额为0</li> <li>业务清单上列明的部分业务所属的业务员,与业务的实际所属人不符</li> </ul>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十六条、《保险专业 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八十一条、《保险公
2	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 用	6, 355 万元	357 张	<ul><li>员工将本人办理的车险业务虚挂到公司代理人名下,由前述代理人将公司发放的车险业务代理手续费转回员工本人账户</li><li>在相关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保险个人代理合同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注册、注销等工作,存在虚构个人保险代理人的问题</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条
3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 约定以外利益	5,849 万元	316 张	<ul> <li>支付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费</li> <li>列支多笔"新渠道部报销服务费""网店部报销服务费",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将部分原本给予客户增值服务的费用套取为现金并分批次转入公司其他员工账户,再支付给客户或通过销售人员转付给客户</li> <li>将员工办理的车险业务挂靠在营销员名下套取手续费,后续转账给该员工用于向投保人返还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 十二条、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4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 者备案的保险条款、 保险费率	5, 189 万元		<ul> <li>修改后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经批准或者备案后,在新订立的保险合同中使用原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问题</li> <li>承保的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及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多年期)业务,均直接采用其推送的"保险费率数据"对单一客户进行承保,但该保险费率核定规则与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险费率核定规则不同</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
5	虚列费用	4, 494 万元	300 张	与其他公司无实际业务往来情况下,列支营业费用-服务费 支付给其他公司,于当日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手续费后转回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 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 十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监管办法》第二十条

# 7 鱼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 本年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3,551 万元	130 张	<ul> <li>计入《保险机构费用明细表》咨询费科目的费用实际是增值服务变现通过"业务及管理费—服务费"科目列支实际并未发生费用,通过跨行汇款支付至签订了《增值服务合同》的其他公司,合同涉及费用实际回流用于公司运营</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
7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 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 当利益	2,081 万元	135 张	<ul><li>协助公司虚构保险经纪业务,向该公司返还经纪服务手续费保险公司聘用具有关联关系且不具备查勘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被保险人开展现场风险安全查勘</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8	销售误导、未取得相 关资质进行销售活动, 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 登记	1, 252 万元	83 张	<ul> <li>为开展保险产品销售活动,在员工知悉自己已经由公司办理 执业登记的情况下,委托第三人取得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 信息后提交给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未按照总公司相关规定查 验该员工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等主要证件原件,在未查验原件 的情况下,完成其入司、登记、发证工作</li> <li>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在未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执业登记的情况 下,委托员工从事保险销售,获取代理手续费收入</li> </ul>	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十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
9	欺骗投保人	1, 172 万元	90 张	<ul><li>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平台宣传销售页面欺骗投保人,产品的宣传销售用语与条款或事实不符</li><li>公司代理人在向某消费者推销保险产品时夸大收益,称"10存20年翻番",但保单收益是不确定的</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 规定》第四十三条
10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 事项	965 万元		<ul><li>未对保险业务事项向投保人进行明确的纸质告知</li><li>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保费缴纳信息</li><li>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承保信息</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

# 7 1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1年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主要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本年度累计引用**1,197次**。参考列示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保险乱象与前文提及的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150

100

引用次数(次)



注:《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已于2019年12月19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第13次委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5号)、《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年第2号)、《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7号)同时废止

50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 7 2 重点监管领域处罚分析

从前述汇总处罚可以看出,当前的监管将费用真实性、消费者保护作为重中之重,保险机构在注重公司财务核算、业务费用管理、内控管理的同时,还应及时按照银保监会于年度发布的消保相关条款,及时建立健全自身的消保监管自评机制,减少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升企业自评及监管机构评级结果。

序号	重点监管领域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1	<del>20</del>	<ul><li>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li><li>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li><li>虚列费用</li></ul>	14, 400 万元	707 ZL	<ul> <li>员工将本人办理的车险业务虚挂到公司代理人名下,由前述代理人将公司发放的车险业务代理手续费转回员工本人账户</li> <li>在相关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保险个人代理合同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的注册、注销等工作,存在虚构个人保险代理人的问题</li> <li>计入《保险机构费用明细表》咨询费科目的费用实际是增值服务变现通过"业务及管理费—服务费"科目列支实际并未发生费用,通过跨行汇款支付至签订了《增值服务合同》的其他公司,合同涉及费用实际回流用于公司运营</li> <li>虚列业务宣传费用套取资金</li> </ul>
2	<b>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天</b>	<ul> <li>违规销售(包含销售误导、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销售活动、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li> <li>虚假宣传</li> <li>欺骗投保人</li> <li>未出示客户告知书</li> <li>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li> <li>拒绝承保</li> </ul>	8, 033 万元	432 张	<ul> <li>拒绝为客户办理交强险承保业务,属公司拒绝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li> <li>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li> <li>销售从业人员代替客户签订保险合同</li> <li>公司制作并向客户出示的客户告知书,缺少被代理保险公司的营业场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基本事项信息</li> </ul>

# 2 1 年度保险机构应关注的新法规及监管政策

2021年度,政府机构持续严监管,发布了一系列新法规及监管政策,主要总结为以下八个层面:



在规范保险业务层面,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度试点服务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病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病保险公司域乡居民大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解,以《关于规范》等文。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层面,银监会发布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规范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等文。



在加强公司治理层面,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



在防控化解保险机构、声誉、偿付、数据安全等重大风险层面,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文。



在规范保险行政制度管理层面,银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等文。



在监管主体层面,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等文:



在发展方向引导层面,银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

# 8 2 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应对

其中,对保险机构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法规如下所示:



###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



2021年7月16日,银保监会发布

以 "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为5大基本要素,以"监督检查"为调减要素,并设4个评价等级。消保监管评价以一年为周期,评价期间为评价年度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银保监会原则上将于工作评价期间结束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监管评价,故保险机构应于该时段内根据银保监会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方案,就5项基本要素完成监管自评,将自评结果和每项评价指标自评所依据的证明材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10月22日,银保监会发布

为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平竞争,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通知通过现场检查、投诉督查、行政处罚集中整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通过教育宣传、风险提示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同时根据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评价结果可能影响新业务的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表决通过

该法于11月1日起施行。该法为我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立法,以协调长期以来的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与信息处理者的经济利益、国家的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该法旨在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权利与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监管部门职责与罚则等作出规定。保险机构应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全面规划,包括短期合规及中长期机制建设。



###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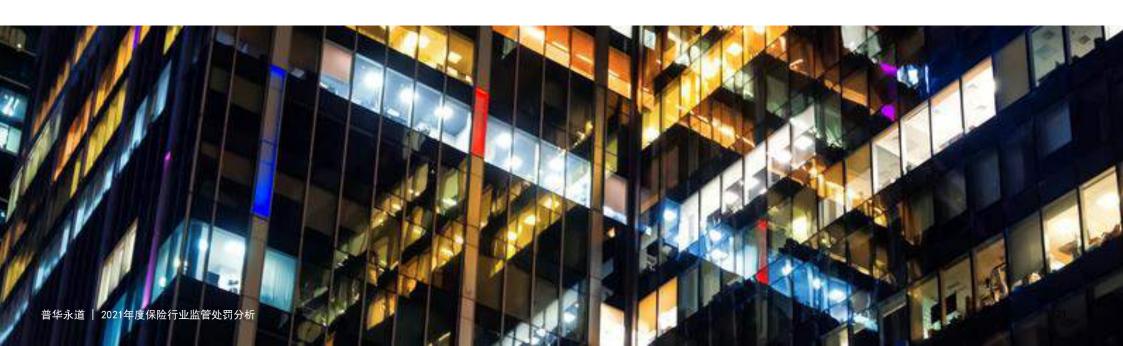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

新修订的《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规范保险集团公司的治理问题。该《规定》针对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股东入股资金不实、违规股权代持、大股东违规干预的现象在部分机构依然较为严重;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董事的独立性欠缺、履职有效性不足,内部制衡监督失灵失效的情况在部分机构仍然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

# 8.2 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应对(续)

### 保险机构应:

- 1. 逐条**分析**新的法规或监管要求,
- 2. 找出差距并根据自身业务和企业特点设计实施改进方案,
- 3. 将相关要求**落实**到组织职责、制度流程、信息系统、以及日常管理中。



## 曾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一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 全面合规管理咨询、审计服务

# 號

### 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完善

协助保险机构对合规管理从顶层设计、合规组织职责、制度流程、管理工具以及奖惩机制等不同维度进行全方位梳理诊断,提出完善建议和整改实施方案。

同时,协助保险机构定期梳理外部法规及 监管要求,更新及完善内部管理职责及制 度体系,确保外规内化且有效融入日常管 理。

# \$пп

### 智能合规体系建设

检视合规管理全景及重要的监管要求, 并结合公司数据及系统情况,识别合规 管理全流程环节中可实现自动化及数字 化的关键业务节点,并从公司管理层角 度设置可视化的管理驾驶舱。从而降低 合规成本、实现一道防线及二道防线的 双向赋能,从而达到合规管理的自我优 化及持续完善。

###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一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评价
- 互联网保险业务战略及模式转型
- 互联网保险外部合规审计

- 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 消费者权益业务优化提升
- 消费者权益业务合规评价
-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 偿二代专项审计
- 保险资金运用审计
- 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
- 再保险业务审计
-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审计
- 经济责任审计

# 10 2021年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 上报监管
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	银保监会	30/12/2021	防控风险	是,每年	内外部审计		是(临时报告:应当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季度快报:每季度结束后12天内报送;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报送;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季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
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银保监会	23/12/2021	防控风险	是,每年	外部审计	否	是,频率未说明
3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30/11/2021	公司治理层面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每年4月30日前
4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7/10/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是,频率未说明	外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银保监调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8/2021	消费者保护	是,频率未说明	内外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频率未说明
6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	银保监会	16/07/2021	消费者保护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是,年度	是,每年
7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银保监会	21/06/2021	公司治理层面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及时
8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银保监会	08/06/2021	公司治理层面	是,频率未说明	内外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及时
9	《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银保监会	08/06/2021	监管主体层面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每年
10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银保监会	31/05/2021	公司治理层面	是,频率未说明	内外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每年4月30日前
11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会	28/05/2021	规范保险业务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否	是,每年3月31日前
12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银保监会	18/02/2021	防控风险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是,至少每 年度	是,频率未说明
13	《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05/02/2021	公司治理层面	是,频率未说明	内部审计	是,频率未 说明	是,每年定期
1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银保监会	25/01/2021	防控风险	是,频率未说明	外部审计	是,定期	是,每季度
15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保监会	17/12/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否	无	是,至少每 年度	否

# 10 2021年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续)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 上报监管
16	《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	银保监会	17/12/2021	政策引导保险发展 方向	否	无	否	否
17	《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03/12/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及时
18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03/12/2021	政策引导保险发展 方向	否	无	否	否
19	《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司法部、银保监会	30/11/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否	否
20	《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19/11/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否	无	否	否
21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17/11/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及时
22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银保监会	05/11/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否	否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22/10/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每年度
24	《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15/10/2021	政策引导保险发展 方向	否	无	否	否
25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银保监会	14/10/2021	公司治理层面	否	无	是,至少每年度	是,频率未说明
26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银保监会	14/10/2021	监管主体层面	否	无	否	否
27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银保监会	13/10/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否	是,每年度
28	《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05/10/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否	无	否	是,2021年12月31日前
29	《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28/09/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否	无	否	是,定期+及时
30	《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27/09/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否	是,在特殊目的保险公司发行 巨灾债券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3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13/09/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是	是,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
32	《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	银保监会	10/09/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否	否

# 10 2021年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续)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 上报监管
33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6/08/2021	消费者保护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每年度
3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银保监会	09/08/2021	监管主体层面	否	无	否	否
35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9/07/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每年度
3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保险业参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23/07/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否	否
37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13/07/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否	是,每半年
3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保监会	28/06/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否	否
39	《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银保监会	09/06/2021	防控风险	否	无	否	是,按照相关规定自批准启动实施的24小时内
40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	银保监会	02/06/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每年度
41	《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1/05/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及时
42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07/05/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否	是,及时
4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的决定》	银保监会	19/03/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否	是,聘请之日起3个月内
4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再次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 案管理试点有效期的通知》	银保监会	24/02/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否	是,及时
45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银保监会	18/01/2021	监管主体层面	否	无	否	是,及时(临时立项: 10个工作日内;现场检查报告: 离场后3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意见书: <u>离场后60个工作日)</u>
46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银保监会	15/01/2021	防控风险	否	无		是,及时(监管数据重大安全风险事项:48小 时内)
47	《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	银保监会	12/01/2021	监管主体层面	否	无	否	是,频率未说明
48	《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	银保监会	12/01/2021	规范保险管理	否	无	是,频率未说明	是,及时(信息化突发事件:24小时内;特别 重大的、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0分钟内)
49	《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保监会	11/01/2021	规范保险业务	否	无	是,每半年	是,频率未说明
50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保监会	03/09/2021	公司治理层面	N/A	无	N/A	N/A
51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保监会	10/08/2021	保险资金管理运用	N/A	无	N/A	N/A

## 结语

展望2022年,仍然充满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疫情下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日益觉醒以及政府对保险行业的重视和支持为保险行业发展提供机遇;另一方面,保险行业的数字化进程要求保险机构加速创新步伐,新业态下的风险防范,内控体系搭建以及保险行业各方面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强是保险机构正面临的挑战。

保险机构应立足于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顺应时代发展,紧跟监管步伐,强化风控合规意识。保险机构应审时度势,积极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事先扎劳篱笆、定好规矩、深化合规思想,防患于未然,才能稳健而长远地发展。

保险机构应严格对照各项规定要求,为建立与健全企业统一的内控合规制度流程体系,深入查找并及时调整公司内控合规的薄弱环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集团层面的并表管理。普华永道定期解读监管重难点,助力保险机构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核心竞争力,希望本系列监管处罚分析有助于保险机构实时跟进监管动态,了解行业合规实践。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 联系我们的保险业团队

####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186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 胡静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109

电话: +60 (10) 6533 5109 邮件: jing. hu@cn. pwc. com

#### 南区: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副总监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 北区: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 liang@cn. pwc.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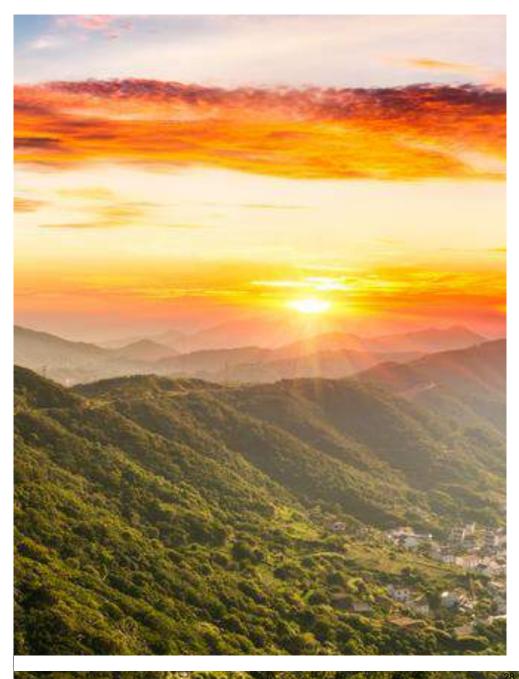
#### 中区: 陈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307

邮件: eric.y.chen@cn.pwc.com



2021年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由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杨丰禹,副总监刘晓莉,经理黄梓杭,高级顾问刘彦君、杜文琦、陈绮珊联合编撰完成,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反馈: laura.yj.liu@cn.pwc.com



### pwccn.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